

气象特种设备维保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ATK-2022-011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6689298。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磋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753705256@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9000000032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21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	拒绝商业贿赂	24
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1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2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33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34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37
附件 8	服务方案	48
附件 9	其它资料	4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气象特种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西北角湖北大厦2号楼19层192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TK-2022-011

项目名称：气象特种设备维保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气象特种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2,000.00	5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气象特种设备维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气象特种设备维保)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西北角湖北大厦 2 号楼 19 层 192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西北角湖北大厦 2 号楼 19 层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西北角湖北大厦 2 号楼 19 层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气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02-1 号

联系方式：1308897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民经一路十字西北角湖北大厦 2 号楼 19 层

联系方式：18149065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工

电话：181490658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气象特种设备维保 采购项目编号：XATK-2022-011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3	采购人及招标 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服务期	6个月
6	地 点	西安市未央路102-1号
7	供应商资格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规定：供应商应制作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两份（U盘）。
11	装订要求	装订规定：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5	虚假响应	<p>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供应商质疑 投诉	<p>1、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2、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p> <p>3.1 质疑函应当包括：</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接受质疑的联系人：李 工 18149065881</p>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应工作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服务

全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和最终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壹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两份（U 盘）。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放入正本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五. 开标/评审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 宣布休会。

24.4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5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

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5)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服务结果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9)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7. 评审程序

27.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日网页截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无违法犯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纪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加盖公章原件

27.2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价，通过符合性评价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业绩、技术部分得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依法免税的磋商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
2	申请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5	磋商内容完整性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没有缺项或漏项。

备注：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表中全部条件满足，即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参与磋商单位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与磋商单位资格条件的；
- 3)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2	技术方案 (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认识明确，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2、有全面、科学的操作规程、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3、有合理可行的维护方案，保证办公设备的日常最佳运行状态，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4、维护设备配备合理，性能可靠且配品配件品种齐全，具有兼容性、实用性，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5、维护过程中提供有效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6、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齐全、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7、紧急情况下的突发故障的解决办法，保证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3	质保服务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质量均应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保证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2、维护过程中所提供的配品配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3、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审，包括持续服务保障情况、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
4	同类业绩 (10分)	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9.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9.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六.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35.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5.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18691855281。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拒绝商业贿赂

37.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8.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9.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40.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十. 其他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41.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西安市气象局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费用等全过程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

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6、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 8、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8、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六、交货要求

- 1、交货安装期：交货安装期为_____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 2、交工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

要的服务等。

七、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设备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响应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支付质保金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经甲方实地发放调查表和平常检查时项目反馈的情况，最终由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

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

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区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气象特种设备维保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磋商报价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00
服务期	

备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用以说明附件 2 磋商报价的组成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如有)	等 级:		证 书 号:
组织机构简介: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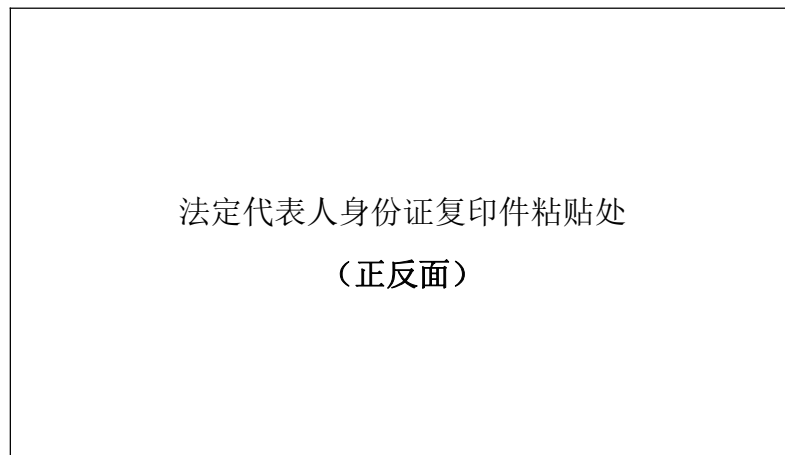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通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

_____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品种、数量__），其中用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品种、数量__）；现有人员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申请人控股关系说明

(1) 申请人下属控股单位： _____

(2) 申请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_____

3、申请人管理关系说明

(1) 申请人下属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申请人上属被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5）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6）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7）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9 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气象特种观测设备维保。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围绕气象特种设备的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进行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需满足的需求：

围绕气象业务需求，实现气象特种设备仪器的正常数据监测、采集、传输等。

四、主要内容：气象特种设备仪器的维护维修

（一）设备维护、维修

按照气象部门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要求定期对各类气象观测设备进行巡视，检查设备各类设置参数，检查设备内、外部环境，检查供电情况，检查通信情况，对设备的主要参数进行测量，发现不达标的参数，需进行调试和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对设备故障进行修复，确保观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二）设备计量

按照《天气雷达定标业务规范（试行）》定期对相控阵雷达等进行定标，其他类设备按照厂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标定，确保观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出具相关报告或证书。

气象设备站点位置及数量具体见下表：

设备名称	布局地点	数量
移动气象台	移动气象台	1套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	高陵一般气象站	1套
梯度风（35米）	泾河观测基地	1套
风廓线雷达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套
天气现象视频智能观测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套
	方新城市观测站	1套
	西咸新区马术场	1套
总辐射及紫外辐射观测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套
微波辐射计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套
	方新城市观测站	1套

	长安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临潼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激光测风雷达	方新城市观测站	1 套
	临潼国家一般气象站	1 套
大气电场仪	西安奥体中心综合观测站	1 套
	西安亚建高尔夫球场	1 套

五、运维单位

设备主要由西安市气象局负责运行管理，委托有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公司对气象观测设备和环境进行维护。

六、运维要求

（一）相控阵雷达

1、维护指标：雷达设备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

2、巡检维修工作内容

日常维护（不定期远程查看）、每三个月维护（现场）。

（1）雷达硬件维护管理

（2）相控阵天气雷达软件平台维护

（二）激光测风雷达

1、维护指标：在线率不低于 90%；

2、巡检维修工作内容：（不定期远程查看）、每三个月维护（现场）。

（三）35 米梯度风

1、维护指标：在线率不低于 95%；

2、巡检维修工作内容：（不定期远程查看）、每三个月维护（现场）。

（四）移动气象台

1、维护指标：保持车辆及车载设备运行正常，并能及时投入运行。

2、巡检维修工作内容：每次启用前检查、每三个月维护。

3、每次执行完任务后的检查。

（六）微波辐射计

1、维护指标：在线率不低于 90%；

2、巡检维修工作内容：（不定期远程查看）、每三个月维护（现场）。

注：每三个月现场维护需要有维护记录。